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屏小字第543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顏嘉瑩
方錫仁

被告 陳宥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3,396元，及自民國113年8月2日起至民國114年2月3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75、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775計算之利息；暨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3,396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屏東簡易庭 法 官 廖鈞霖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廿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二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1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洪甄廷